

全国司法统一考试复习专用教材

国家司法考试

典型案例名家点评

中国政法大学 教授 张树义 主 编

本书的最后一页有购本书赠
国家司法考试考前30天
第四套全真模拟题预测试卷
(共4份, 每份含试卷、答案及解析)
的购书回执卡



中国经济出版社



全国司法统一考试复习专用教材

国家司法考试

典型案例名家点评

中国政法大学 教授 张树义 主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典型案例名家点评 / 张树义主编. -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2.8
ISBN 7-5017-4248-0

I. 国… II. 张… III. 案例-分析-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0743 号

责任编辑: 叶亲忠

总策划: 谭隆全

封面设计: 东方

国家司法考试典型案例名家点评

张树义 主编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32 印张 788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7-4248-0/G·410

定价: 48.00 元

前 言

如今的司法考试辅导书在市面上如雨后春笋一般让人眼花缭乱，同时也反映了应试队伍的庞大和竞争的残酷给我们的考生造成的莫大压力。但毕竟这种竞争会激发我们的考生更加努力和更加扎实地掌握自己的法律基础知识，也只有这样，才能在考取资格后，成为真正的法律人，才能更好地从事自己向往的法律业。我们应该感谢这种机制，感谢这种公平的竞争！

我怀着这种热烈的心情在这炎热的夏天编写了这本案例分析，以期帮助考生闯关成功！

这本书的缘起在于近几年的律师资格考试和去年首次推出的司法考试的内容越来越侧重于司法实务，也就是说很重视实际案件的分析能力和操作能力。根据我国司法界目前的实际需要和理论水平，这一趋势在将来的几年内不会有太大的改变。因此，我感觉这一定是一本有用的书。

这本书依照法律法规的性质和内容分成了八篇，包括国家法篇、行政法与行诉法篇、民商法篇、经济法篇、国际法篇、民诉法篇、刑法篇和刑诉法篇，约二百多个典型案例，涵盖了司法考试所需要的几十个学科以及与该学科相关的法律法规，全方位地帮助考生提高案例分析能力。案例评析采

用了先提出案例中所涉及的法律关系问题，然后依次进行解析。解析大多数以法律规定为依据，其他用法学理论进行详细地阐释，因此，此书的另外一个目的是教会考生如何分析案例，只有自己掌握了分析方法，才能从容应对考试中所遇到的或难或易的案例。

由于时间的仓促，书中不尽人意之处在所难免，还请各位考生多多海涵。在这里，我再次真心地预祝各位考生顺利通过考试，事业早日飞黄腾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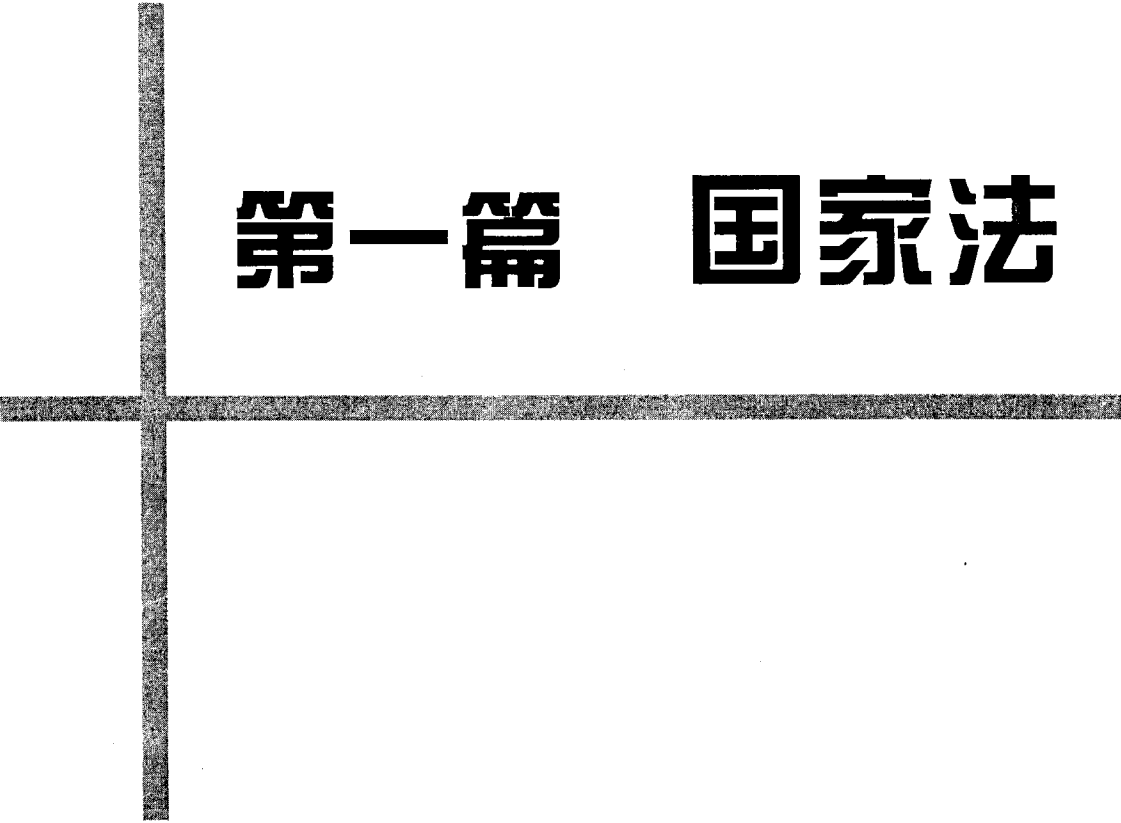
张树义

2002年8月20日

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篇 国家法	(1)
宪法、组织法、选举法	(3)
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	(16)
第二篇 行政法与行诉法	(49)
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	(51)
第三篇 民商法	(99)
民法	(101)
合同法	(133)
公司法	(180)
担保法	(206)
票据法	(223)
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	(231)
知识产权法	(250)
企业法	(266)
房地产法	(282)
第四篇 经济法	(291)
劳动法	(293)
税法、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99)
环保法	(306)
拍卖法	(313)
招标法	(315)
第五篇 国际法	(317)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	(319)
第六篇 民诉法	(367)
民事诉讼法、仲裁法	(369)
第七篇 刑法	(417)
刑法	(419)
第八篇 刑诉法	(463)
刑事诉讼法	(465)



第一篇 国家法

宪法、组织法、选举法

1998年3月,A县B镇举行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共有代表100人。在选举程序中,有代表19人书面联名提出本级人大主席候选人甲,又有代表10人书面联名提出本级人民政府镇长的候选人乙。第一次会议结束后,1998年6月,25名代表提出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在会上60名代表赞成撤销镇政府关于农村集资问题的不合理决定。代表丙联合一些代表提出关于乡小学扩建问题的议案,被列入会议议程,但表决前,丙等人又要求撤回。会上丁还发表言论说“全镇的党员干部都是很腐败”、“基层党组织成员都烂透了”。

问题:

1. B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任职期间是什么?
2. 代表提出人大主席候选人甲,镇长候选人乙是否合法有效?为什么?
3. 25名代表是否有权提出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如果有,应由谁召集主持?
4. 本案中能否撤销镇政府关于农村集资问题的决定?为什么?
5. 丙要提出议案的条件是什么?代表们能否将议案撤回?为什么?
6. 丁的发言是否应追究其法律责任?为什么?

答案:

1. B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任期为1998年3月至200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组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从每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第六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3年。”

2. 代表提出人大主席候选人甲,镇长候选人乙是合法有效的。《组织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0人以上书面联名,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人以上书面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候选人。不同选区或者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故提出候选人甲有19名代表。候选人乙有10名代表提出,均符合“10人以上”的标准。

3. 25名代表有权提出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十一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本案中25名代表超过本级人大代表的五分之一(20人),故可以提出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这一会议应由本届人大主席团召集主持。《组织法》第十五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并负责召集下一次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为主席团的成员。”

4. 本案中人大代表可以撤销镇政府关于农村集资问题的不合理决定。首先，镇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力撤销。《组织法》第九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九）撤销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其次，撤销案程序合法，条件具备。《组织法》第二十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或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本案中 60 名代表超过 100 名半数，故可以通过撤销政府决定的草案。

5. 丙提出议案的条件是必须和其他代表共 5 人以上联名才可提出。《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 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丙等人经主席团同意，可以撤回。《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列入大会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6. 丁的发言不受法律上的追究。根据《宪法》、《代表法》的规定，代表在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不受追究。这一规定保障了代表在讨论、审议各项报告和议案时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畅所欲言，如实反映民众的呼声。

二

1997 年 5 月，有 1.5 万人口的甲市乙县某乡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选举日定于 5 月 20 日。在进行选民登记时，收到 A 选区归国张某（系旅居英国的我国公民，原籍地为 A 选区）的申请要求参加选举。主持选举机构讨论后认为，因为张某离开 A 乡达 20 年之久，久居英国，对某乡不了解，故拒绝。又收到本县人民法院对 B 选区赵某的刑事判决书一份：判处赵某管制 6 个月，罚金 1 万元。主持选举的机构将其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问题：

1. 该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额通常应为多少？这一数字由谁决定？由谁来备案？
2. 主持该乡选举的是什么机构？受谁领导？选举形式是什么？
3. 张某是否具有选举权？如果有，对于其所遭受的拒绝，张某应如何进行救济？
4. 该乡主持选举机构对赵某选举资格的处置是否正确？为什么？

答案：

1. ①该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额通常应为 50 名。《选举法》第九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名额基数为 350 名，省、自治区每 15 万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直辖市每 25000 人可以增加 1 名代表；人口超过 1 亿的省，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 1000 名；

（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代表名额基数为 240 名，每 25000 人可以增加 1 名代表；人口超过 1 千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 650 名；

(三)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代表名额基数为120名,每5000人可以增加1名代表;人口超过165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450名;人口不足5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120名;

(四)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40名,每1500人可以增加1名代表;人口超过9万的乡、民族乡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100名;人口超过13万的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130名;人口不足2000的乡、民族乡、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40名。

按照前款规定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

自治区、聚居的少数民族多的省,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5%。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乡、民族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5%。”

②这数字由甲市乙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本法确定,并报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选举法》第十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2. 主持该乡选举的机构是选举委员会,受乙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选举采取直接选举的方式。本题涉及的法条有:《选举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选举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宪法》九十七条亦有相同的规定。

3. ①张某具有选举权。《选举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张某系旅居英国的中国公民可以参加其原籍地乡级的选举。

②《选举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3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5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故本案中张某可以向依照本条以《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之规定,在选举日5日以前向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对赵某选举资格的处理不正确。《选举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18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本案中赵某虽然被判处管制罚金,但其未被剥夺政治权利,也并未迁出该选区,故选民登记时不应将其除名。

三

甲县在1995年3月1日开始了其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共有代表250名,在选举该县法院院长时得到的有效票数为240张,赵某得123张赞成票,选举该县2名副县长时,钱某、孙某、李某、周某分别获赞成选票200张,150张,150张,和140张。在两年后的三次会议上,部分代表提出了对本县县长吴某的罢免案。部分代表向财政局提出质询案,在会议闭幕期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郑某又提出辞职。该县人大副委员长王某又因酒后驾车肇事致人死亡,当场被抓,被乙县公安机关拘留。

问题:

1. 甲县七届人大代表任期的起止时间是什么?
2. 在选举法院院长时,赵某能否当选,为什么?
3. 在选举副县长时,钱某、孙某、周某、李某谁能当选?为什么?
4. 提出罢免案的部分代表需满足什么条件?具体程序是什么?
5. 提出质询案的部分代表需满足什么条件?具体程序是什么?
6. 郑某能否提出辞职?如果能,其具体程序是什么?
7. 乙县公安局拘留王某需要办理那些手续?

答案:

1. 甲县七届人大代表的任期的起止时间是1995年3月1日至2000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组织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从每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该法第六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3年”。宪法第六十二条亦有规定,故此可以确定其起止时间。

2. 赵某不能当选该县法院院长。《组织法》第二十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本案中赵某应获得125张以上的赞成票方可当选,而并非获得有效票数过半数(即120票以上)即可。

3. 《组织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在本案中,钱某、孙某、李某、周某分别获赞成票200张、150张,150张,140张,均达到了全体代表半数(125张)的要求,因只需要2人,周某因得票最少,不能入选;钱某得票最多,一定入选。而孙某和李某因得票票数相同,而不能确定当选人,则应在二者之间举行再轮投票,以得票多者为当选人。

4. 提出罢免案的部分代表人数需在25人以上才可。《组织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其具体程序除上面第一款外,还包括第三款、四款、五款:“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请意

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向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会议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5. 在本案中财政局是县人民政府所属的工作部门,县人大代表 10 人以上即可向其提出质询案。《组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10 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工作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6. 郑某可以提出辞职,他应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经其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还须报经上一级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会闭幕期间,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7. 乙县公安机关应立即向甲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组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本案中王某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显系人大代表,由于在大会闭幕期间,由常委会主持工作,又因其为现行犯,故乙县公安部门只需向该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即可。

四

张某,党员,A乡人,系甲县七届人大代表。在其参加甲县人大二次会议作代表发言时,在其预定发言之后又猛烈抨击了县财政局局长李某以权谋私、贪污腐化一事(经查,张某系出于个人恩怨污蔑李某)。为了搞倒李某,还与部分不知情代表对甲县的财政局提出质询案。会后,回到A乡,被告之因甲县财政困难,各代表往返旅费不予报销,费用个人自理。后张某在任职期内、闭会期间,经公安机关侦查认为其有挪用特定款物的嫌疑,遂向县检察院申请批捕,与此同时,原选区 50 多人联名上书,要求罢免张某人大代表职务。张某亦提出辞职。

问题:

1. 张某出于个人恩怨在县人民代表大会上攻击李某的行为,是否应追究其法律责任?为什么?

2. 张某是否有权提出质询案? 如有权, 则条件是什么?
3. 甲县“费用自理, 不予报销”的行为是否合法? 为什么?
4. 假设检察院认为张某确应逮捕, 除遵守逮捕的一般原则, 还应注意什么问题?
5. 原选区 50 余人是否可以提出对张的罢免案? 提出罢免案应以何种形式, 向谁提出?
6. 张某自己本人是否可以提出辞职? 提出辞职应以何种形式, 向谁提出?

答案:

1. 张某虽然出于个人恩怨对县财政局长在人大大会上进行污蔑诽谤, 但仍不能追究其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组织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在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 不受法律追究。”这是对人民代表大会权利的特殊保障, 其源于英国。在资本主义国家中鉴于议员在议会里作了诸如提出对政府不信任案, 发表对政府不利的言论案, 都可能遭到法律追究和制裁, 因此规定之。我国在 82 年宪法中始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 不受法律追究。”《组织法》后来也采取了如是之规定。这为人民代表履行职务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与保障, 是具有积极意义的。在本案中张某虽然利用该条宪法的规定可以免除其法律责任, 但张某以公谋私, 作为一名党员, 应受到党纪处分。

2. 张某作为人民代表出席人大会议, 其职权即参与地方性重大事务的决定, 按法律规定提出议案、质询案等。但提质询案应符合《组织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所以张某要提质询案实质性条件即是必须再找至少 9 名本级人大代表与其一起提出质询案。

3. A 乡“费用自理, 不予报销”的行为是不合法的。代表在执行代表职务时, 享有必要的物质保障权。《组织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执行代表职务的时候, 国家根据需要给予往返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或者补贴。”另外根据有关规定, 有固定工作的代表, 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 由本级财政予以适当的补贴, 并提供必要的物质便利, 以保证代表出席会议和执行职务, 因此张某有权获得旅费报销和相应的待遇, 甲县做法违法。

4. 根据《组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非经本级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 在大会闭会期间, 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不受逮捕和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 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

本案中如果检察院认为张某应逮捕, 除遵守逮捕的一般原则以外, 在人大闭会期间还应向县人大常委会申请, 得到许可后, 才能对张某实行逮捕措施。

5. 原选区 50 余人可以向甲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罢免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该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于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原选区选民 30 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故张某所在选区五十余人联名(符合 30 人以上的数额标准)上书(以书面形式)符合提出罢免的要求。

6. 张某本人自己可以向甲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书面的形式提出辞职。《选举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

五

A 县 B 乡决定设立一个新的 C 村村民委员会。经批准,1997 年 5 月 3 日 C 村村民委员会正式设立。该村有村民 3000 人,其中有选举权者为 2500 人。B 乡乡长认为 C 村村委会是低于乡政府的最低一级行政机关。于是亲自指定了甲为 C 村村民委员会主任。在选举村委会成员时,有选举权的 2000 村民到场。乙竞选委员时,获 1200 张赞成票。丙则向其村有选举权的村民每人发放 200 元红包,让其选自己当村委会副主任,后当选。在该届村委会任职期间,其成员民兵连长丁因打架斗殴致人重伤被判刑,于是村党支部书记任命他人接任民兵连长一职。不久,有选举权的 600 余名村民联名,要求罢免村委会成员妇女主任戊。在举行的村民会议上,1500 名有选举权的村民参加,其中 1000 人赞同罢免戊。几日之后,7 名村委会成员召开会议决定了村办小学的集资方案。

问题:

1. B 乡决定设立 C 村村民委员会的具体程序是什么?
2. C 村第一届村委会任职期限是什么?
3. B 乡乡长对 C 村村委会的认识是否正确?为什么?
4. B 乡乡长指定甲为村委会主任是否违法?为什么?
5. 乙是否能当选村委会委员?为什么?
6. 如果看待丙的行为?其后果应是什么?为什么?
7. 村党支部书记能否任命他人接替丁的民兵连长职位?为什么?
8. 戊是否能遭到罢免?为什么?
9. 村委会全体成员会议能否决定村办小学集资方案?为什么?

答案:

1. B 乡决定设立 C 村村民委员会的具体程序是:先由 B 乡人民政府提出,经 C 村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 A 县人民政府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村委会组织法》)第八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2. C 村第一届村委会任职期限是以 1997 年 5 月 3 日至 2000 年 5 月 3 日。《村委会组织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

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3. B乡乡长对C村村委会的认识不正确。村民委员会是一个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并非是一级国家机关。B乡政府和C村委会是一种指导和协助的关系,而非领导关系。《村委会组织法》第二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4. B乡乡长指定甲为村委会主任不合法。《村委会组织法》第四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5. 乙能够当选C村村委会委员。《村委会组织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选举村民委员会,有选举权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本案中C村共有2500人有选举权,2000人到场投票,超过半数,选举有效;乙获1200票超过投票2000票的半数,所以乙可以当选。

6. 丙的行为是以贿赂的不正当手段,破坏选举的行为。其直接后果是丙的当选无效。《村委会组织法》第十五条规定:“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有关机关应当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7. 村党支部书记不能任命他人接替丁的职务。《村委会组织法》第三条规定:“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8. 戊不能遭到罢免。《村委会组织法》第十六条规定:“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联名,可以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要求提出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召开村民会议,投票表决罢免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经有选举权的村民过半数通过。”本案中600余名村民(超过本村有选举权2500人的五分之一人口500人)联名,有权提出罢免案,但在表决时因未凑足有选举权村民半数1250人(1000人赞同罢免),因而不能罢免戊。

9. 村委会全体成员会议不能决定村办小学的集资方案。因为这一事件,法律明文规定必须通过村民会议讨论,方可办理。《村委会组织法》第十九条规定:“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一)乡统筹的收缴方法,村提留的收缴及使用;(二)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数及补贴标准;(三)以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四)村办学校、村建道路等村公益事业的经费筹集方案;(五)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及村公益事业的建设承包方案;(六)村民的承包经营方案;(七)宅基地的使用方案;(八)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六

某省甲族自治州,在召开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前进行选民登记发现现有汉族、甲族、乙族、丙族、丁族等五个民族在其境内有聚居。因丁族人口太少,因而没有分给代表名额。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中只有其它四个民族的代表。大会选举汉族人 A 为州长,甲族人 B、乙族人 C 各一人为副州长;选举汉族人口为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乙族人 E、丙族人 F 各一人为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汉族人 G 为州法院院长,丙族人 H 为检察院检察长。同时依据自身特点制定了一单行条例。会后,该省政府向甲族自治州下达一执行决议。经该州政府研究后认为该决定在本辖区内不宜执行。但因是上级命令,只得执行之。在一定时期内,鉴于情势紧张,经有关部门批准,甲族自治州还组建了本地方维持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问题:

1. 某省甲族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是什么?它行使多大范围内的职权?实行什么原则?
2. 甲族自治州召开七届人大会议,代表名额分配是否合理?为什么?
3. 甲族自治州召开七届人大会议,选举内容哪些方面是违法的?哪些方面是合法的?说出理由。
4. 甲族自治州是否有权制定单行条例?其如何生效?
5. 甲族自治州是否必须执行省政府的决议?有何变通的方法?
6. 甲族自治州可否组建本地方维持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如果可以,应经何种程序?

答案:

1. 甲族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州人民政府。它们行使下设区、县、市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行使自治权。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本题涉及的法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下简称《自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第四条规定:“民主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和本法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行使下设区、县、市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行使自治权。”第三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是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2. 甲族自治州召开七届人大会议代表名额分配是违法的。《自治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代表以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此外《代表大会选举法》中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都应有代表参加当地的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款规定:“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足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口特少的自治县,经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少于二分之一。人口特少的其他聚居民族,至少应有代表 1 人。”

3. ①选举汉族人 A 为州长违法。《自治法》第十七条规定:“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